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字第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吳政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改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茲因本院嗣認本案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以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